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 2392-5128

傳 真：(02) 2397-3003

網 址：www.cie.org.tw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2068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學會 102 年「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沈怡獎學金」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茲檢送評選辦法、空白推薦書及申請書各乙份（可逕於本學會網站下載 www.cie.org.tw），請就 貴校院修讀工程科系之在學學生中符合條件者，於本年 3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向本學會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辦理。
- 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每年遴選 10 名為限，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牌，請就 貴校院修讀工程科系最後壹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中符合條件者，每校限推薦 1 名。
- 三、「沈怡獎學金」為獎勵工程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 2 年級（含）以上之優秀清寒學生而設置，每年遴選 2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及獎狀。每校限推薦 1 名。
- 四、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陳振川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101.7.20 本學會第 67 屆第 10 次
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委託，辦理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獎勵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系所之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系所之優秀學生；水利、土木、城鄉建築等系所學生優先考慮。
2. 目前於博、碩士班或二年級（含）以上就讀之在學學生。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4. 具備家境清寒證明。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兩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第四條 「沈怡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會同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2.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學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3. 各大學校院經校內評審推薦研究生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4. 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第七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第八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資料請依申請書、學生證影印本、前一學年成績單、清寒證明、自傳、推薦函或其他相關資料之順序排列，在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好。

黏貼照片處
(另浮貼一張備用)

申請項目：

☐ 博士班研究生	☐ 碩士班研究生
---------------------------------	---------------------------------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上 學 期 平 均	下 學 期 平 均	學 年 總 平 均

操行成績：

上 學 期 平 均	下 學 期 平 均	學 年 總 平 均

自 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本身就學過程、求學志趣等，約 500 字。

推薦函：請推薦教師自行撰寫後，併同本申請書送出。

學校初審：

承 辦 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教師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		單 位		聯絡電話	
校 長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01.7.20 本學會第 67 屆第 10 次
理 事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 第 一 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優秀在學學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 二 條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為響應本獎項之設置，特捐贈部分金額襄贊本獎學金之辦理。
- 第 三 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壹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第 四 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及獎牌。
- 第 五 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5. 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6.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其中一名依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建議，指定頒給生物工程或化學工程之優秀學生。
- 第 六 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 第 七 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推薦書

說明：本推薦書，請申請人之推薦教師填寫或打字，系（科）主任及校長簽章並正式備函
寄交：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三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受推薦學生姓名		校 名			
		系（科）年級			
請就申請人在學期間之服務及領導才能、操行及學業等具體表現說明之。					
推 薦 教 師		職 稱		電 話	
系（科）主任				電 話	
校 長		日 期		註：正式向本學會推薦時請 校長簽章及正式備函	

備註：本推薦書屬密件，請勿交學生投遞。

9.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課外活動表現領導才能之事蹟：

10. 其他與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之優良事蹟：

上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畢業離校後電話 _____

推薦教師：系(科) _____ 簽名： _____

職 稱： _____ 電話： _____

獎學金承辦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相 片

(另附一張備用)

說明：請以正楷填寫，推薦部份請由推薦教師填寫，與成績單一併由就讀學校加蓋印章後，逕寄：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三樓，中國工程師學會獎勵委員會。

1. 姓 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就讀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_____ (_____ 年制)
3. 通 訊 處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4. 家長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職業 _____
5. 永久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6. 在學成績：

一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一年下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三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三年下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上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五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以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 _____。

7. 在學操行成績：

一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一年下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三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三年下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上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五年上學期平均 _____。

8.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特殊事蹟：
